DOI: 10.3785/j.issn.1008-942X.2013.09.051

国际合法性与大国责任的变化

章前明
(浙江大学 国际政治研究所, 浙江 杭州 310028)

[摘 要] 国际社会是由变化着的合法性原则构成的,而合法性的核心原则涉及国际社会合法成员和合适行为愿意受约束的责任问题。这种受约束的义务来自于国家的成员地位。除了成员国的一般责任外,国际社会还存在着只有少数几个大国才能承担的特殊责任。特殊责任的分配往往涉及其他国家的认可,这种认可赋予了大国角色以合法性,并使其享有一定范围的特权和责任。同时,特殊责任的分配也是一种独特的合法性实践,它大致是围绕各国主权平等和大国特权之间的关系展开的。虽然特殊责任的分配在不同时期会有所不同,但它基本上按照合法性原则的要求确定。大国特殊责任的分配本质上是为了解决国际社会中的主权平等原则与物质力量分配不平衡之间的矛盾,以更好地维持国际秩序的有序运行。

[关键词] 国际社会; 国际合法性; 大国特殊责任; 主权平等; 物质力量分配

International Legitimacy and the Changes of Great Powers' Responsibilities

Zhang Qianming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Politics,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28, *China*)

Abstract: The research on legitimacy and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great powers could only be appropriately understood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 Because the international society is founded on evolving principles of legitimacy, the core principle of which requires a willingness to be bound by a socially-derived set of constraints as conditions for membership. The constraints include both particular conceptions of rightful membership of the international society, and particular conceptions of rightful conduct within it. Essentially, the social constraints are the obligations which states as members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 should fulfill. Each state's obligations come from its membership status. The members of that community relinquish their absolute sovereignty in exchange for membership, and they are willing to accept constraints of a set of generally applicable principles and rules. Therefore, if a state would like to obtain recognition from other states, the prerequisite is that the state must fulfill the basic obligations of membership in the international society. The most fundamental obligation of a state

[收稿日期] 2013-09-05
[本刊网址·在线杂志] http://www.journals.zju.edu.cn/soc
[在线优先出版日期] 2013-12-20
[基金项目]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从国际合法性视角看中国的国际责任"; 浙江省教育厅重点课题(Z201016632)

[作者简介] 章前明,男,浙江大学国际政治研究所副教授,主要从事国际关系理论、国际合法性和中国外交研究。

is its compliance with the principle of sovereign equality among states.

Besides members' general responsibilities, there are some particular responsibilities that could only be fulfilled by the few great powers or membership of the great powers club in the international society. The very distribution of this special responsibility is also often contingent on other states' recognition, which in turn i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concept of legitimacy. The concept of great powers includes both normative and empirical underpinnings. Great powers need not only strong material capabilities, but also other states' recognition of its special role in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Only when a great power assumes special responsibilities commensurate to its capabilities can it obtain other states' recognition. This recognition grants the great power legitimacy and justifies its having certain privileges and responsibilities. Therefore, great powers' special privileges are intricately linked with its special responsibilities. Great powers endowed with special responsibility are benefit for the great powers and the small powers, because it creates a legitimate social power. Among these special responsibilities are: to manage relations with fellow great powers, especially in doing their utmost to prevent the most explicit competition and conflicts among themselves, to curtail those behaviors that disturb international order, to protect the weak states, and to assist the impoverished states.

The distribution of special responsibilities could be also understood as an unique practice of legitimation and a balancing practice between respecting sovereign equality among all states and preserving special privileges of the great powers. Since the signing of the Treaty of Westphalia,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the principle of the nation's sovereign equality and the uneven allocation of material power damaged the orderly operation of European international society. The major solution to this contradiction is to grant great powers certain special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on top of the general principle of sovereignty equality. And an important way to legitimize great power's special status is to obtain other states' recognition. Although the precise allocation of special responsibility may oscillate from time to time, sometimes special status of the great powers may carry more weight, such as during the Congress of Vienna and the Concert of Europe that follows it. Other times, like the Congress of Paris and the League of Nations at post-World War I, the pendulum may swing more towards the principle of sovereign equality. However, the international arrangement is always assured through compliance with the legitimacy principle. In short, the regulation and allocation of great powers' special responsibility is essentially a method to solve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the principle of sovereign equality and the unequal allocation of material powers, with the aim of ensuring orderly oper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order.

Key words: international society; international legitimacy; great powers' special responsibilities; sovereign equality; the allocation of material powers

近年来,随着美国发动伊拉克战争和朝核危机等国际事件的发生,以及中国、印度等新兴大国

的崛起，国际关系学界对“权力合法性”、“大国责任”等问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①。尽管国内学界也有不少大国责任方面的研究，但这些研究更多地从国家利益或国际体系的角度去探讨，鲜有学者从国际社会视角将合法性与大国责任联系起来进行探讨。其实，大国地位的获得与国际社会对其大国身份和合适行为的认可有着密切关系。因为大国不仅需要在物质力量方面具有一流的地位，而且还必须被其他国家承认拥有某些特殊权利与义务。“大国总是面临着如何获得和维持其他国家认可自己在国际体系中发挥特殊作用这个问题。大国在国际社会中发挥管理作用的前提是，这些管理作用在国际社会中得到足够多国家的明确承认，从而使自己的角色具有合法性。”[1]221 因此，大国概念体现了国际社会的思想，它与合法性观念密切相关。本文拟从国际社会视角来探讨合法性与大国责任的变化。首先，笔者从理论上阐明合法性、责任、大国三个概念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然后转向实证，探讨合法性原则的变化是怎样影响大国责任的变化的；最后，揭示特殊责任分配作为一种社会权力形式，可以理解为一种独特的合法性实践，而这种特殊责任的分配本质上是为了解决国际社会中的主权平等原则与物质力量分配不平衡之间的矛盾，以保证国际秩序的有序运行。

一、合法性、责任和大国概念

国际社会是英国学派的核心概念。英国学派代表人物一般是根据一套特定的规范（如主权）和制度（如均势、战争、国际法、外交和大国作用）来界定国际社会的。例如，Bull 对国际社会所做的经典定义是：“当一群国家认识到它们具有共同利益和共同价值观念，在相互关系中相信自己受一系列共同规则的约束，并在共同制度中行事时，国际社会就存在了。”[1]13 但 Clark 认为，Bull 对国际社会的定义过于宽泛，用价值、规则和制度这些要素来界定国际社会实际上混淆了国际社会是由什么构成的和国际社会建立了什么的问题。因此，他主张“应该将国际社会界定为一套历史上变化的合法性原则，而不是特定的规范（如主权）和制度（如国际法）”。“这些原则并不排斥国际法，但其范围通常更广。它们并不一定通过制度来表达，其最基本的形式是假定国际社会有条件地接受有约束力的相互义务，这种相互义务赋予特定合法性原则以意义。”[2]6-7 这种相互义务观一直位于国际社会的核心。

在 Clark 看来，国际社会是由变化的合法性原则构成的，而合法性的核心原则涉及“有关谁可以参与国际关系以及有关它们行为适当形式的基本社会共识”，清楚地表达了一定的国际社会合法

① 这方面的讨论，请参见 B. Cronin, "The Paradox of Hegemony: America's Ambiguous Relationship with the United Nations,"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7, No. 1(2001), pp. 103 - 130; D. A. Lake, "Escape from the State of Nature: Authority and Hierarchy in World Politic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32, No. 1(2007), pp. 47 - 79; I. Clark, "Legitimacy in a Global Order,"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29, No. S1(2003), pp. 75 - 95; A. J. Bellamy, "Humanitarian Responsibilities and Interventionist Claims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29, No. 3(2003), pp. 321 - 340; I. Hurd, "Breaking and Making Norms: American Revisionism and Crises of Legitimacy," *International Politics*, Vol. 44, No. 2 - 3(2007), pp. 194 - 213; C. Reus-Smit, "International Crises of Legitimacy," *International Politics*, Vol. 44, No. 2 - 3(2007), pp. 157 - 174; M. Finnemore, "Legitimacy, Hypocrisy, and the Social Structure of Unipolarity," *World Politics*, Vol. 61, No. 1(2009), pp. 58 - 85; D. Armstrong, T. Farrell & B. Maiguahca(eds.), *Force and Legitimacy in World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I. Clark, *Legitimacy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L. R. Lee, *US Hegemony and International Legitimacy*,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8; M. Bukovansky, I. Clark & R. Eckersley et al., *Special Responsibilities: Global Problems and American Powe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2; 潘忠岐主编《国际责任与大国战略》，（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澳]克里斯蒂安·罗伊-施密特《国际社会中的权力、合法性与秩序》，甘均先译，载《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3 年第 5 期，第 45 - 56 页；[英]伊恩·克拉克《国际社会与中国：规范的权力和权力的规范》，林小芳译，载《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3 年第 5 期，第 47 - 69 页；[美]伊恩·赫德《联合国安理会与国际法治》，付祎译，载《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3 年第 5 期，第 70 - 81 页。

成员和一定的合适行为愿意受约束的责任问题,这界定了国际社会是什么和国际社会的重要属性。因此,“承认这种社会约束是合法性核心原则存在的另一种形式……这是国际社会虽简约但最本质的概念”[2]2,24。而这种社会约束实质上就是国家作为国际社会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Clark对国际社会概念的重新定位有重要意义:“因为它确定了合法性在国际社会中的地位,并使合法性原则成为其必要的属性。这样做的意义现在可以在国际社会与权力、合法性和责任等相关概念的理论关系中得到必要的理解。”[3]62很显然,从以上论述中我们可以看出,国际社会、合法性和成员的责任三者之间存在着密切关联。

这里涉及对责任概念的理解。“责任”这个词在法律和道德讨论中具有不同的含义。从道德上说,一个人负有责任(responsibility),是指他能够对其行为负责以及对他所做的事情承担道德或法律的指责。因此,这个意义上的责任观念与法律意义上的责任(liability)不同,后者意味着一个人违反了他的责任并有义务对一些否定性反应诸如惩罚、谴责给予赔偿[4]283-284。这就是说,责任涉及道德的和法律的含义。法律上负责任是指对行为者自己的行为或缺少这样的行为负责,它与特定的法律体系的目的和价值有关;而道德上负责任意味着它是与好的和行为适当的更广泛的社会规范有关的责任[5]56。根据这个逻辑,国家作为国际人格者,其责任也涉及道德责任和法律责任两方面含义,而国家责任又可分为国内责任和国际责任两个方面。所谓国家的国际责任,是指一个国家对其他国家和人民应该承担的责任以及对它的行为或缺少这样的行为造成的结果所承担的责任。

在国际社会中,所有国家都必须遵守国际法和道义准则确定的一套国际规则与规范,这是国家作为国际社会合法成员应当承担的基本国际义务。因为国家的成员地位要获得国际共同体的广泛承认,就应当履行相应的国际义务。国家在法律和道义上负有国际义务的规则并不是来自于个别主权国家的同意,而是由共同体其他国家认可的成员地位所赋予的;这种成员地位促使共同体成员放弃它们的绝对主权,而愿意接受一套普遍适用的原则和规则的约束,因为“遵从义务是国际共同体用来确认它们国家的成员地位的互惠性质赋予的”[6]192,196。正如有学者所指出的:“在国际法上,国家对于它违反其国际义务的行为承担责任。这种责任是国家作为国际人格者的地位所附加的。国家的主权不能提供否认这种责任的依据。”[7]401因此,国家履行国际法和道义准则确定的成员义务,是它获得国际社会合法成员的前提条件。如果国家履行了成员的基本国际义务,那么它的合法成员地位就会得到国际社会的认可;否则,它就不能成为国际社会的合法成员。而在国家履行的一般国际义务中,最为基本的是遵守国家间主权平等原则。因为“除非每个国家在坚持自己主权的同时,也承认其他国家有权坚持和享有自己的主权,否则不可能形成一个主权国家的社会”[8]135。对国家主权平等原则的法律表达反映在《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等国际公约中。因此,所有国家都有不侵略他国或者破坏他国领土完整的国际责任。

然而,除了成员国的一般责任之外,国际社会还存在着一种特殊责任,即只有少数几个大国或大国俱乐部成员才能履行的国际责任①。因为在国际社会中,唯有大国拥有强大的物质实力和足够的资源,能够对国际体系产生重大影响,而且也只有大国才具有超越自己边界的重大利益和责任。但这种特殊责任的分配往往涉及其他国家的认可,与合法性观念密切相关。也就是说,作为一

① 有学者认为,责任有一般责任和特殊责任之分。一般责任是指一个特定社会秩序(如现代国际体系)中的所有成员所应遵守的责任;而特殊责任则是一个社会秩序中的特定成员所遵守的责任,如父母有照顾自己孩子的特殊责任,大国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责任等。参见 M. Bukovansky, I. Clark & R. Eckersley et al., *Special Responsibilities: Global Problems and American Powe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2, p. 57。

个大国，并不是只要拥有强大的物质力量就行了，它还需要得到其他国家对其大国地位的广泛认可，因为“大国俱乐部成员是一个有赖于其他国家承认的社会类别：它不仅需要大国俱乐部同行的承认，而且需要中小国家愿意接受它在国际权力等级中最高地位的合法性和权威”[9]4。换言之，大国概念包括规范的和实证的含义。“我们讲一个国家是大国，意味着这个国家不仅是军事力量名列前茅的大国俱乐部的成员，而且它被其他国家承认拥有某些特殊权利与义务，或者本国的领导人和人民认为自己具有这样的权利与义务。”[10]437而大国要想获得其他国家的认可，就必须在国际社会中承担与其地位相适应的特殊责任，这是大国在国际上取得合法性和权威的前提条件。因此，“承担国际责任是国际社会对大国的要求”[11]724。

大国是由公认的角色和普遍可以接受的惯例及一套程序规范构成的，它的身份是在与其他国家的关系中确立起来的。大国在国际联盟行政院和联合国安理会中享有常任理事国的地位，拥有特殊的权利与义务，但这并不仅仅是“由于国际联盟行政院和联合国安理会的授权”，更是“因为大国的这种权利与义务得到了其他国家的承认”[1]196。这种承认使大国角色具有合法性，并赋予大国以特定的意义以及规定其合适行为的方式。大国被认可为一个特殊群体，意味着大国和小国之间存在着一种不成文的约定：“正如大国宣称它们享有特殊权利一样，小国宣称大国对它们的生活安宁负有特殊责任。”[12]2自 1907 年以来，大国和小国的这种关系在国际法中得到了正式承认[8]42。其中最明显的例证是，《联合国宪章》对五个常任理事国的特殊权利和责任做了明确的法律阐述。而大国特权地位被小国承认为一种政治事实，导致了一定的宪法性特权、权利和责任的产生，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由遵守大致的主权平等原则来确定[13]68。因此，当我们根据大国角色对某个大国进行分析时，就意味着在各种各样的国际环境下，这个大国的行动和决定将要求与已创立的合法的国家行为规范相一致，它被期望在其扮演角色的社会和合理的边界内行动。这就是说，当大国内化为角色的属性时，它被授权以规定的方式行事，符合规定的大国角色会提高其他国家对该大国身份的认同。

由此可见，大国地位源自于它们在国际社会中扮演的重要角色，这种角色伴随着一定范围的特殊权利和责任。对大国来说，承担特殊责任的吸引力在于，“大国履行特殊责任，比如相互限制使用武力，不仅能够降低大国间发生暴力冲突的概率，而且还会给它的行为带来合法性，即它运用自己的物质能力来履行责任就是行为合法的；大国以责任名义行事提高了它作为一个合法行为者的地位”[5]69。而中小国家承认大国特权的好处是，特权意味着特殊责任，赋予大国特权不仅有助于提高它们应对全球性挑战的可能性，而且“使它们有权利要求大国必须对它们所做的事情或者不做的事情承担责任，并最终使大国特殊责任成为社会权力的一种形式”。“对于大国和小国两个群体来说，特殊责任创建了合法的社会权力”[14]42。正如 Bull 所指出的：“大国处理相互间关系以及为处理国际关系所提供的基本方向，使它们拥有特权。”“一个大国想要扮演一个合法的管理者角色，它就不能无视世界上某些公正变革的要求，或者像小国那样采取对立的立场，大国的行动自由受到‘责任’的限制。”[1]220,222因此，大国的特殊权利是与其特殊责任密切联系在一起的。

那么，大国在国际社会中究竟应该承担哪些特殊责任呢？一般来说，大国特殊责任包括它们在规划自己的政策中需要考虑其他国家的利益和看法，并有责任广泛地界定自己的利益以便维持对许多成员国有重大利益的国际体系[10]438。具体地说，大国有责任处理好它们相互之间的关系，尤其是要努力避免它们之间最明显的竞争和对抗；大国有责任制止那些扰乱国际秩序的行为以及保护弱国和帮助穷国[11]726-727。用 Bull 的话来说，大国主要通过两个途径来维持国际秩序：第一，处理好它们相互之间的关系；第二，利用它们的优势地位，在一定程度上左右整个国际社会事务的基本方向。更具体地说，大国为了维持国际秩序的利益，主要通过维持总体均势，努力避免在相互关系中发生危机，努力控制相互间业已发生的危机，努力限制或遏制相互之间的战争，单方面利用自己

在局部地区的主导地位,相互尊重对方的势力范围,根据大国一致或共管的理念,采取联合行动等方式来管理它们彼此之间的关系。其中,大国实行的第一种作用,即处理好它们相互之间的关系,是其他国家愿意接受大国拥有特殊权利和义务的前提条件[1]200-201。因此,如果大国不能处理好它们相互之间的关系,或者大国的行为超越了其责任限制的范围,那么它的行为就会遭到其他大国的抵制,其大国角色的合法性就会受到严重置疑,进而出现合法性危机。

二、合法性原则与大国责任的实践

然而,合法性并不是一套绝对原则,而是随着时间和地点而发生变化的。在法国大革命之前,占主导地位的国际合法性原则是王朝原则。也就是说,到底谁能成为国际社会的合法成员,领土或民众的主权如何从一个政府转移到另一个政府,以及如何规定国家王位的继承权等等问题,都是由王朝原则决定的[8]153。王朝原则采取世袭君主制形式,是现代社会从中世纪封建社会继承下来的主要遗产。在大多数国家中,国家的主权是由君主赋予的,君主的权力是由上帝授予的。君主可以把自己统治疆域内的领土和民众转让给继承者,有权决定与其他国家开战或达成协议。君主是欧洲集体的统治阶级,通过定期的内部联姻来维护自己的社会主导地位。君主通过王室婚姻来巩固政治同盟,并把它作为获取领土的一种方式;但这种同盟也往往会随着王朝婚姻的变化而改变①。但随后发生的法国大革命不仅摧毁了欧洲的权力均衡,而且加速了欧洲国家体系从王朝国家向民族国家的转变,因为法国大革命宣称主权在民原则,这个原则本质上支持基于民族自决之上的新国际合法性原则[15]85。在拿破仑战争后的维也纳会议上,为了重组欧洲的政治体系,防止欧洲任何地方再次爆发法国那样的革命,正统主义和均势原则于是成为重建欧洲新秩序的两块基石,而王朝合法性原则被重新确认为国际社会的主导性原则,因为王朝原则被认为是恢复法国大革命后欧洲国际体系稳定的一种方法。

需要指出的是,在维也纳会议上,虽然明确了均势原则和王朝原则是维护战后领土分配和国家合适构成的重要原则,但与会国家仍感到需要由大国提供一定形式的保证来确保国际体系的稳定。于是,大国原则就产生了[16]233-234。在这次会议上,大国概念代表一个特殊群体的思想第一次得到明确阐述。大国不仅意味着物质上是特殊的,而且在国际上拥有特殊的地位[5]26-27。英国、奥地利、普鲁士、俄罗斯和法国"这些大国被定义为在所有欧洲事务中拥有重大利益的一群国家,它们被认为不仅有权用某种方式来处理欧洲事务,而且在领土分配问题上拥有特殊的权利和责任"[13]70。而四国同盟、神圣同盟、会议外交和欧洲协调体系一般被看作是这些大国为了欧洲社会的整体利益而建立起来的非正式的管理方式,这些管理方式在维护维也纳会议后的欧洲和平与安全方面曾经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②。但为了给大国地位的制度化提供一个可接受的正当理由,并避免由于给予大国一定权利的安排而公开违反主权平等原则,维也纳会议采用了大国特殊责任的提法,而且根据它们拥有的特殊责任对大国扮演的角色做了充分阐述[5]27。正是在这次会议上,"大国不仅意识到它们构成了一种不同于其他国家的制度,在国际社会中拥有特殊的权利和责任"[17]7,而且被其他国家视为对国际社会的正常运行负有特殊责任。也就是说,大国的领导作用被其他国家认定为

① 关于王朝原则的讨论,参见 M. Wight, *Systems of States*, Leicester: Leic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77, pp. 153 - 156; D. Armstrong, *Revolution and World Order: The Revolutionary State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3, pp. 89 - 91。

② 欧洲协调体系用大国会议来处理大量欧洲事务,大国会议被看作是解决许多一般利益问题及赋予各种领土解决方案和政治安排以合法性的权威性方法;它也处理比均势更为复杂的政治均衡问题。参见 D. Armstrong, *Revolution and World Order: The Revolutionary State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3, p. 278。

合法。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进步主义和平民主义的政治思想得到了广泛传播，并最终取得了对自维也纳会议以来一直盛行的保守主义的主导地位，于是，国际社会需要一种新的合法性原则。在1919—1920 年新国际秩序的构建中，《凡尔赛和约》和其他协定的条款力图改变从冲突中诞生的新国家的国内政治安排，《凡尔赛和约》和国际联盟体现了威尔逊“十四点”计划中关于少数民族权利、民族自决、民主与国际和平之间关系的思想[18]39，而民族自决被描绘为新国际秩序的合法性原则。虽然威尔逊厌恶均势原则和大国原则等旧的共识议程，试图用新的合法性原则代替它们，但大国原则仍然是国际政治中无法回避的一个基本事实[16]323。鉴于大国在“维护弱国的权利”和维持国际秩序稳定中的重要作用，威尔逊在巴黎和会上也强调“赋予强国以特殊责任是非常重要的”[19]35-36。为此，国际联盟在设计未来国际秩序的基本结构时，在坚持所有国家主权平等原则的同时，仍赋予五大国在行政院中常任理事的地位，其职责是维护国际联盟成员国的集体安全。然而，这种地位并没有带来 1815 年维也纳会议后那样的制度或意识形态的团结一致。在实践上，尽管大国仍然像从前那样通过会议制度扮演着管理角色，但大国原则并没有获得巴黎和会的赞同，而大国“对国际秩序的本质各自持着根本不同的观念，他们对大战根源有着迥然有别的诊断，而在构建一种永远和平上又各自给出相当程度上不相容的处方”。“每个人都有他自己的议程、理论、优先权利以及处方。”[20]157因此，可以说，战后和平的缔造者在国际秩序不稳定的根源以及如何处理的问题上缺乏基本共识，是导致国际联盟无法有效发挥作用的重要原因。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战后安排力图改变原有合法性的构成模式，努力把尊重民族自决原则与有效实施大国原则有机地统一起来。《联合国宪章》第 1 条宣称联合国宗旨是“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和“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友好关系”。为实现上述宗旨，《联合国宪章》第 2 条明确规定，应“基于各会员国主权平等之原则”，“各会员国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这就是说，在战后国际政治体系中，“国家自治性”是组成该体系的“主要的价值，或许首要的价值”，“其他国家不得侵害任何一国的自治，国际法和国际体系应当保护每个国家免遭其他国家的干涉”[21]162。此外，国家需要采用特定的形式包括社会福利程度作为国内稳定的安全网。这就是说，国际合法性思想已经扩展到国家在经济领域内的合法国际行为，而不再局限于政治和安全领域[2]139-140。但另一方面，《联合国宪章》力图恢复由维也纳会议首先采用的准则，即将大国承认的体系管理制度作为国际稳定的支柱，但这样做的结果是使大国原则与民族自决原则相互竞争，并阻止了民族自决原则的充分运用[16]320。民族自决原则与大国原则的内在紧张也明显地体现在《联合国宪章》有关大国责任的表述上。

《联合国宪章》对大国责任的表述是相当含糊的。一方面，国际社会变得比过去更平等，联合国的所有成员受到民族自决规范的支持，不干涉规范第一次扩展到国际社会的所有成员，“文明”国家与“非文明”国家的区分已不存在，只在大国之间互派大使的观念已经消失。但另一方面，为了避免新的世界组织重蹈国际联盟的错误以及维持实质上的主权平等的考虑，联合国安理会对大国地位给予清晰的法律表述，赋予美国、苏联、中国、英国和法国五个常任理事国对联合国的重大决议享有否决权，这个否决权使五个常任理事国在联合国维持世界和平与安全目标的决策过程和维护宪章中有很大的发言权，同时，《联合国宪章》规定五大国在维持世界和平与安全方面负有特殊责任①。

① 关于常任理事国的权利与责任的讨论，参见 C. Brown，"Do Great Powers Have Great Responsibilities? Great Powers and Moral Agency，" *Global Society*，Vol. 18，No. 1(2004)，pp. 8－9；J. Morris，"Normative Innovation and the Great Powers，" in A. J. Bellamy(ed.)，*International Society and Its Critics*，Oxford：Oxford University Press，2005，pp. 271－272。

但大国并不愿意对其特殊地位的正当理由在《联合国宪章》中有明确表述,所以特殊责任这个术语并没有直接出现在《联合国宪章》中[13]170-171。因为明确规定大国的特权和义务不仅会限制大国的行动自由,而且会使它们的行为丧失合法性。然而,权利与责任之间的联系仍被看作有关安理会条款的中心,《联合国宪章》的最大优点在于将五个常任理事国在安理会中拥有决策的特殊权利与它们履行职责的重大责任结合起来[5]31-32。因此,"联合国宪章本身是一种大国特殊责任和法律上承认所有成员国平等之间的妥协"[13]167。

冷战结束后,西方对世界政治的认识已经从强调秩序向强调正义的方向发展,主要表现为主权观念有所淡化,而人权观念有所增强,自由、民主的价值和信仰及环境保护日益被强调,民主、人权的理念被确定为国际新秩序的核心原则。例如,Clark认为,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国际合法性概念正在发生的最深刻变化是对合法成员的认定,而实行善治和遵守人权规范已成为一国政府享有国际社会基本权利的约束性条件[2]27,160。而新兴大国则仍然主张国际新秩序的基础是主权国家、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准则(包括和平共处五项原则)。2005年7月1日发表的《中俄关于21世纪国际秩序的联合声明》重申:各国只有以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准则为基础,根据和平共处五项基本原则,才能解决人类面临的问题;应充分保障各国根据本国国情选择发展道路的权利以及平等参与国际事务的权利和平等发展的权利;世界上的事情应以多边主义为基础通过对话和协商决定,国家间的矛盾和争端必须采取和平方式来解决;联合国应该在国际事务中发挥主导作用,成为制定和执行国际法基本准则的核心;人权具有普遍性,但国际人权保护应建立在坚定维护各国主权平等和不干涉内政的原则基础之上;尊重和维护世界文明的多样性和发展模式的多样化,各国历史传统、社会政治制度、价值观念和发展道路的差异不应成为干涉别国内政的借口等[22]。由此可见,目前西方国家与新兴大国在涉及国际秩序的核心原则和理念上并没有达成基本共识。

然而,从21世纪初开始,大国之间对它们应承担的基本国际责任还是存在一些不成文的共识。这种共识的主要原则按重要性的先后顺序排列如下:(1)在自己国家内部和世界的大部分地区维持良好的政治和社会秩序;(2)在区域或势力范围内维持政治秩序;(3)通过合作来维持尊重所有成员国主权的国际安全秩序;(4)大国尊重和促进国际法的主要机制;(5)将促进自由贸易作为实行有效的商品贸易、相互繁荣和持久和平的手段;(6)为发生大规模灾难的国家或者失败国家或者种族灭绝的政权引起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的地方提供人道主义援助;(7)通过合作设法解决单凭一个国家或地区无法解决的重大的全球性问题[23]29-30。可见,近几十年来,大国责任的内涵已经有了比较明显的变化,除了维持国际秩序的要求外,还增加了维持好国内秩序、促进自由贸易、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等方面内容。

三、结 论

本文的核心观点是,对合法性和大国责任的研究只有放在国际社会的框架内才能得到适当的理解。因为国际社会是由变化着的合法性原则构成的,而合法性的核心原则涉及国际社会合法成员和合适行为愿意受约束的责任问题。这种责任是国家作为国际社会成员应当履行的基本义务,它来自于国家的成员地位。因此,国家要想成为国际社会的合法成员,履行成员的基本义务是它获得其他国家承认的前提条件。除了成员国的一般责任之外,国际社会还存在着只有少数几个大国或大国俱乐部成员才能承担的特殊责任。这种特殊责任的分配需要其他国家的承认,通常与合法性观念有着密切联系。在主权国家组成的国际社会中,国家之间物质力量分配的不平等意味着只有实力强大的国家才有能力对国际秩序产生重大影响。然而,物质力量并不是影响一个国家成为大国的决定性因素。因为大国地位的获得不仅取决于物质力量,而且还有赖于其他国家对其在国

际体系中发挥特殊作用的认可。而大国要得到其他国家的广泛认可，就必须在涉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问题上承担特殊责任，这是它在国际社会中获得合法性的前提条件。换言之，其他国家的承认赋予了大国角色以合法性，并规定了其承担特殊责任的范围和合适行为的方式。因此，特殊责任的分配是一种社会权力形式，它创建了合法的社会权力。特殊责任的重大价值是既承认权利，又体现原则，它是“国际社会试图协调权利和原则的最重要方法”[14]41。

同时，特殊“责任分配可以把它理解为一种独特的合法性实践”[24]5，它大致是围绕各国主权平等和大国特权之间的关系展开的。自 17 世纪签订《威斯特伐利亚和约》之后，国家主权独立和法律上平等的原则一直是欧洲社会的基本规则，尽管在《乌特勒支条约》之前，由于国际社会尚缺乏足够的力量来确保这个原则得到遵守，这个原则不断遭到强国霸权的破坏。但是，国家法律上平等的原则加强了这样一种思想和主张，即在国际社会中国家不允许在它之上有任何形式的权威，即使是大国的特殊权利和责任也不愿接受，因为这种权威是与国际社会的基本规则相违背的。这种主张与国际政治现实（物质力量分配不平衡）之间的鸿沟损害了国际社会的有序运行[25]254-256。而解决这个问题的最重要方法就是特殊责任的规定和分配，即在大致遵守国家主权平等原则的基础上，赋予大国以一定范围的特殊权利与责任；而其他国家接受大国特殊地位的安排，是因为它们认为大国可以为之提供一种稳定的国际秩序。也就是说，大国特殊地位的合法化是通过取得其他国家的广泛认可来实现的。

在维也纳会议上，为了重建欧洲政治秩序，大国的特殊地位首次得到所有国家的承认，并形成了以欧洲协调体系为主要形式的大国管理方式。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和平解决中，国际联盟试图发展一种新的大国管理国际体系的制度，通过法律和规则来限制赤裸裸权力的行使，以努力消除国际关系中的大国政治现象[26]57，但由于它过分强调国家自治和平等原则在战后新国际秩序中的重要性，而相对忽视了大国共识和大国管理的作用，从而导致国际联盟在应对重大国际危机时无法有效发挥维护集体安全的作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联合国宪章》汲取了国际联盟失败的惨重教训，把尊重民族自决原则与实施大国特殊责任有机地统一起来，明确赋予五个常任理事国以否决权，从而较好地解决了五大国在安理会中拥有决策的特殊权利与在维持世界和平和安全方面负有特殊责任相结合的问题。同时，国际法也明确严格禁止任何国家假借民族自决的名义，制造、煽动或支持民族分裂，破坏他国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任何行动。

总之，虽然大国特殊责任的分配在不同时期会有所不同，有时倾向于强调大国的特殊地位，有时则强调主权平等原则，但它基本上是按照合法性原则的要求确定的。换言之，这种大国特权“并不是一系列专横的命令”，而是“包括大国与其他国家的持续协商，以及双边利己考虑的平衡观念”[25]260，即大国必须更多地依赖于同其他国家协商，来取得其他国家对其合法性和权威的认可。因此，在这个意义上说，大国特殊责任的规定和分配本质上是为了解决国家主权平等原则与其物质力量分配不平衡之间的矛盾，以更好地维持国际秩序的有序运行。

[参　考　文　献]

[1] H. Bull, *The Anarchical Society: A Study of Order in World Politics*, London: Macmillan Press LTD, 1995.

[2] I. Clark, *Legitimacy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3] [英]伊恩·克拉克：《国际社会与中国：规范的权力与权力的规范》，《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3 年第 5 期，第 57－69 页。[I. Clark, "International Society and China: The Power of Norms and the Norms of Power," *Journal of Zhejiang University*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No. 5(2013), pp. 57－69.]

[4] J. Crawford & J. Watkins,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in S. Besson & J. Tasioulas(eds.), *The Philosophy of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pp. 282 - 298.

[5] M. Bukovansky, I. Clark & R. Eckersley et al., *Special Responsibilities: Global Problems and American Powe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2.

[6] T. M. Franck, *The Power of Legitimacy among Nation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7] [英]詹宁斯、[英]瓦茨修订:《奥本海国际法》第 1 卷第 1 分册,王铁崖、陈公绰、汤宗舜等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5 年。[R. Jennings & A. Watts, *Oppenheim's International Law: Vol.* 1(I), trans. by Wang Tieya, Chen Gongchuo & Tang Zongshun et al., Beijing: Encyclopedia of China's Publishing House, 1995.]

[8] M. Wight, *Systems of States*, Leicester: Leic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77.

[9] A. Hurrell, "Hegemony, Liberalism and Global Order: What Space for Would-be Great Power?"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82, No. 1(2006), pp. 1 - 19.

[10] H. Bull, "The Great Irresponsibles? The United States, the Soviet Union, and World Order," *International Journal*, Vol. 35, No. 3(1980), pp. 437 - 447.

[11] I. L. Claude, "The Common Defense and Great-Power Responsibilities,"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Vol. 101, No. 5(1986), pp. 719 - 732.

[12] F. R. Bridge & R. Bullen, *The Great Powers and the European States Systems* 1814 - 1914, Harlow: Pearson, 2005.

[13] G. Simpson, *Great Powers and Outlaw States: Unequal Sovereigns in the International Legal Orde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14] I. Clark & C. Reus-Smit, "Liberal Internationalism, the Practice of Special Responsibilities and Evolving Politics of Security Council," *International Politics*, Vol. 50, No. 1(2013), pp. 38 - 56.

[15] D. Armstrong, *Revolution and World Order: The Revolutionary State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3.

[16] A. Osiander, *The States System of Europe*, 1640 - 1990,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4.

[17] C. Brown, "Do Great Powers Have Great Responsibilities? Great Powers and Moral Agency," *Global Society*, Vol. 18, No. 1(2004), pp. 5 - 19.

[18] S. D. Krasner, "Rethinking the Sovereign State Model,"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27, No. 2 (2001), pp. 17 - 41.

[19] P. O. Cohrs, *The Unfinished Peace after World War* Ⅰ: *America, Britain and the Stabilization of Europe* 1919 - 193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20] [加拿大]卡列维·霍尔斯蒂:《和平与战争:1648—1989 年的武装冲突与国际秩序》,王浦劬、李凤华、唐克超等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年。[K. J. Holsti, *Peace and War: Armed Conflicts and International Order* 1648 - 1989, trans. by Wang Puqu, Li Fenghua & Tang Kechao et al.,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005.]

[21] [美]路易斯·亨金:《国际法:政治与价值》,张乃根、马忠法、罗国强等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 年。[L. Henkin, *International Law: Politics and Values*, trans. by Zhang Naigen, Ma Zhongfa & Luo Guoqiang et al., Beijing: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Press, 2005.]

[22] 佚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 21 世纪国际秩序的联合声明》,《人民日报》2005 年 7 月 2 日,第 3 版。[Anon., "Joint Decla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ussian Federation on Twenty-first Century International Order," *People's Daily*, 2005 - 07 - 02, p. 3.]

[23] C. J. Nolan, "The Evolution of Great Power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in C. J. Nolan (ed.), *Power and Responsibility in World Affairs: Reformation versus Transformation*, Westport: Praeger, 2004, pp. 15 - 37.

[24] Y. Zhang & G. Austin, "China and the Responsibility of Power," in Y. Zhang & G. Austin (eds.), *Power and Responsibility in Chinese Foreign Policy*, Canberra: Asia Pacific Press, 2001, pp. 1 - 20.

[25] A. Watson, *The Evolution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2.
[26] N. Bisley, *Great Powers in the Changing International Order*, Boulder & London: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2012.

·浙江大学校史专栏·

叶笃正与浙江大学的研究生教育

毛文婷　张淑锵
（浙江大学 档案馆，浙江 杭州 310028）

浙江大学的研究生教育始于 1939 年 8 月，当时国立浙江大学最先设立的研究所是文科研究所史地学部，下设史学组和地学组，学部主任为张其昀教授。由于师资力量雄厚，学生刻苦研习，毕业后成果斐然，大多成为所在领域的带头学者，不少还被选为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其中 1943 年毕业的叶笃正就颇具代表性，获得过 2005 年度中国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叶笃正(1916—2013)，气象学家，1980 年当选为中国科学院院士(学部委员)。曾任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所所长、中国气象学会理事长、中国科学院副院长、中国气象学会名誉理事长，还曾受聘为芬兰科学院外籍院士、英国皇家气象学会荣誉会员。

1939 年，浙江大学史地系成立文科研究所史地学部，并于 1940 年开始招收研究生。叶笃正于 1941 年考取了该所第二届研究生，师从著名气象学家涂长望教授。当时条件十分艰苦，两年的研究生学习中，没有电灯，叶笃正只好点着桐油灯夜读，常常熏得一脸墨黑；有时吃饭没有菜，只好喝酱油汤，可叶笃正从未叫过一声苦。尽管如此，叶笃正除听课以外，还做些地面的观测与记录，有时也去参加史地学会的学术报告会、读书会和时事座谈会，定期出版《时与空》壁报，也参加一些文体活动，还圆满地完成了“湄潭近地层大气电位的观测研究”课题。在大量观测与调查、查阅文献和分析材料的基础上，他的毕业论文《湄潭之大气电位》受到教授的好评，涂长望先生即称赞道，尽管“贵州潮湿气候及校内简陋之设备实不宜于试验观测，但叶君仍能于困难环境中完成研究，精神可贵，收集之材料及所得之结论对吾国天电之研究有甚大之贡献，成绩应到甲等”；校外评审委员李宪之先生(我国气象科学研究和气象高等教育的开拓者和奠基人之一，时任西南联合大学地质地理气象系教授) 评价道，“大气电学之研究在国内尚少，叶君详加观测悉心研究……分析尤详，可列甲等”(浙江大学档案馆，档案编号：ZD-1949-JX1412-0001-11)。

1945 年，叶笃正前往美国芝加哥大学，师从世界著名气象学和海洋学家罗斯贝(Car-Gustaf Rossby)教授。他的勤奋和聪明才智深得师生赞赏，成为以罗斯贝为代表的“芝加哥学派”的主要成员之一。罗斯贝很喜欢这个性格文静的东方青年，很快就请他主持了一个研究计划，研究夏威夷的气候。叶笃正留美学习期间，在欧美多种著名杂志上发表了重要论文十多篇。他的博士论文《关于大气能量频散传播》受到各国气象学界的重视。在这篇论文里，叶笃正对影响天气发展的大槽和大脊的预报提供了科学的依据。这一成果直到今天人们还在沿用，被誉为动力气象学的经典著作之一。1948 年，叶笃正圆满完成了学业，取得气象学博士学位。

博士毕业后的叶笃正本可安享美国待遇优厚的工作。但随着 1949 年新中国的成立，祖国的科学事业百废待兴，人才短缺。时任政务院下属中央气象局局长的涂长望受中国科学院院长郭沫若的委托，热情呼唤学有所成的叶笃正等人回国效力。祖国和恩师的召唤令叶笃正怦然心动，1950 年 8 月 27 日，叶笃正登上“威尔逊总统号”轮船起航回国。回国后，叶笃正在科研的道路上始终牢记浙大的求是校训，以竺可桢、涂长望为榜样，以“求真务实”学术作风为准绳。他的座右铭是“求实求实再求实，认真认真再认真”。也唯此，他的研究站到了国际气象科学的高峰上，于 2004 年代表中国人第一次获得国际气象界“诺贝尔奖”——第 48 届“国际气象组织奖”。与此同时，中国国家计委气象组接受叶笃正的建议，把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所研究成果及国外先进模式等“拿过来”在实践中应用，建立了先进的数值预报系统，大大提高了国内天气预报的准确率。叶笃正为祖国的气象科学事业做出了如此杰出与特殊的贡献，但他始终保持一个科学家谦逊务实的品格风范，以及对科学的热忱追求。在他回国三十年后的某天，一位美国科学家曾询问叶笃正是否后悔当年离开美国回到中国。叶笃正的回答与当年的回国行动一样坚决，他说：“谁叫我是个中国人，我得回去给中国做事。”(余玮《叶笃正：天之风云可测》，载《江淮文史》2006 年第 5 期，第 67－86 页)正是这种为祖国科学事业而奋斗的爱国精神造就了他在科学道路上取得的丰硕成果，成为 2005 年度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